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2年度毒偵字第125號)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68號)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(詳附件)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黃建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案號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。而本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確實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留存於包裝袋上，此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0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11027055號函暨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又留存於包裝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

微量毒品殘留其上，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整體應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，因檢驗後已耗盡不存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丁妤柔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	白粉	1包	成分：海洛因 毛重：0.2454公克